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曾亮錆
代　理　人　陳盈壽律師(法扶)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曾亮錆自民國110 年7 月2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第15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

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之期間之認定，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209,205元未逾1,200萬元，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其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聲請對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債務清理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28號卷宗查明無誤，自堪信為真實。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其債權總金額為2,209,205元；惟經本院向債權人函詢關於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費用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計算至民國110年5月4日共計為6,745,563元，有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5、115、131、139、163頁），雖與聲請人提出清冊所載之債權金額有所出入，惟其總額仍未逾1,200萬元。故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既未逾1,200萬元，則其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主張於聲請更生前兩年即108年5月至110年4

月，均任職於陸群崧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貨運司機，每月領取薪資20,000元，另在工作之餘從事臨時工及外送員，每月約領有薪資8,000 元，故其每月薪資共計約28,000元，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7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證明及薪資證明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45至49、97至102 頁），是本院爰以上開金額作為核算聲請人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

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點2 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第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第3 項亦有明定。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4,850元，核其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0 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3,288元之1.2 倍即15,946元（計算式：13,288元x 1.2 ＝15,946元）之標準，應可採信。故爰以14,85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衡量依據。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 年平均月收入約為28,000元，扣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4,850元，每月剩餘13,150元可供清償債務，且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5頁），則其經濟狀況相較於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6,745,563 元，仍有極大差距。況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逾期利率亦甚高，縱其勉力清償，每月所能節餘之金額尚不足以完全清償其債務每月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如此循環之下，實難期待聲請人未來有將債務本金清償完畢之可能。從而，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依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應有不能清償上開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條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翰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